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3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8T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09 100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09 100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3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08T波蘭歐波爾華師通告(ATTCH1 0032842B4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08T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淡江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6/03/08
16:03:23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8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合作學校	歐波爾大學（University of Opole）	
負責人名銜	副校長Dr. Janusz Slodczyk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 3 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英文流利，具語言學碩博士學歷尤佳。	
聘期起訖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月薪	稅前月薪 2,850 波蘭茲羅堤（需繳納 13.71%社會安全險、9%健康保險及所得稅）。
	其他待遇	免費學生宿舍房間乙間。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5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美金 1,850 元（依據購票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美金 300 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授課教材：實用視聽華語教材及自編補充教材。 2. 授課時數：每週約 20 小時，依學校所排課表授課。	
教學對象	歐波爾大學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劉如芳秘書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電話：+48 22 213 0081 傳真：+48 22 540 4017 電郵：2130081@gmail.com 地址：30th FL.,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申請須知	1. 請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31 日前</u>以電郵(2130081@gmail.com)或郵寄將申請資料寄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表； (2) 畢業文憑影本； (3)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4) 大學華研所、華語教學系或附設華語中心推薦暨同意函； (5) 教學計畫書。 3.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